委　任　書

（申請人複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）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　王維傑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☐護照申請人（年滿 18 歲以上或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者）；

☑本人　詹滋嫻　係護照申請人(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☑母☐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☑由本人☐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☐本人＿＿＿＿＿＿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；

茲委任　詹筱玲　先生/小姐複委任 ABC 旅行社 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（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）

身分證字號	A111111111 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			姓名	王維傑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	☑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			出生日期	民國 99 年 3 月 14 日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☑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	(02)23432807	手機	0912345678	電子郵件	post@boca.gov.tw
	地址	☑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詹滋嫻	關係	母	電話/手機	0912345678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　詹滋嫻　電話：　0912345678

受委任人簽名：　詹筱玲　電話：　(02)2343-2888　手機：　0987654321

與委任人關係：　姊妹　**(限親屬、同事、同學，並請附關係證明)**　日期：111 年　3　月 1 日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　林小明　　日期：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	
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，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，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。	受委任旅行社 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編號 A00002 DEF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7 負責人：王大同 送件人：林小美	本公司（等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有浮貼照片時處

旅行社送件時可免附掃描上傳後附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　E 式